

##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和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选举刘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波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，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《关于选举刘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，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丹舟、周涛、蔡镇顺

日期：2021年7月8日